

理學院 理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 (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課名及課號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3	3									
	外文		3	3									
	歷史				2								
	體育課程		0	0	0	0	0	0					
	服務學習課程		0	0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6										
院必修	微積分 MA1001 / MA1002		4	4									
	第一組	普通物理 PH1001 / PH1002	3	3									
		普物實驗 PH1003 / PH1004	1	1									
	第二組	普通化學 CM1001 / CM1002	3	3									
		普化實驗 CM1008		1									
	第三組	擇一	普通生物學 LS1001 / LS1002	3	3								
			普通生物學 I / II LS1011 / LS1012	3	3								
			普通生物學 I / II LS1013 / LS1014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LS1003 / LS1004	1	1									
	專長領域必修及選修	數學領域專長必修29/30學分及核心選修12學分，請參看(附表一)											
物理領域專長必修甲類30學分或乙類38學分及選修(PH開頭課號)12學分，請參看(附表二)													
化學領域專長共41學分，請參看(附表三)													
生命科學領域專長共47學分，請參看(附表四)													
光電科學與工程領域專長共47/48學分，請參看(附表五)													
備註	<p>一 共同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 選修「進修英文」取得之學分，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 <p>二 院、專長領域必修及選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 選擇物理領域專長乙類的學生，院必修必須完成微積分(4+4)、普通物理實驗(1+1)及【普通化學(3+3)、普通化學實驗(1)】、【普通生物學(3+3)、普通生物學實驗(1+1)】二選一。 修業期限內選修並通過指導教授規定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之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必須包含兩學期(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課程；學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儘早選定指導教授，並跟隨指導教授修習通過兩學期(含)以上之專題研究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鼓勵跨領域學習)。但選擇物理領域專長乙類的學生，此班定選修之20學分不須包含兩學期(含)以上之專題研究課程。 <p>三 雙主修規定</p> <p>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p>												

